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880,000.00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0,148,653.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731,346.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20]B06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

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0,846.98	10,846.98	10,846.98
2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1.15	14,621.15	10,126.15
合计		25,468.13	25,468.13	20,973.13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同时，将“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1,500.00 万元变更用于“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新增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资专户余额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泰祥股份	10,846.98	10,927.65	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泰祥股份	11,995.69	10,000.00
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泰祥股份	10,126.15	6,460.01	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宏马科技	3,080.00	3,000.00
				宏马科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宏马科技	1,500.00	1,500.00

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来的 10,846.98 万元调整为 846.98 万元，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来的 10,126.15 万元调整为 5,626.15 万元。目前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泰祥股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轻量化已成为我国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铸造行业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推动企业装备升级等背景下，公司通过购置压铸岛、加工中心、检测清洗设备及相关模具夹具，并配套引入自动化生产单元、MES 系统等设施，构建覆盖压铸、机加工及后处理环节的自动化与信息化一体化生产体系。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可有效满足主机厂在车型升级周期中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巩固在客户供应链中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并为未来新车型项目及新客户导入奠定坚实的制造基础。同时，通过自动化生产与质量控制能力的协同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增强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全面提升产品交付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基于此，为了顺应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变化，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实施，拟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新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资专户余额为 2,800.79 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7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00.19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变更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资专户余额（注 1）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宏马科技	宏马	3,000.00	2,800.79	汽车零部件智	宏马	3,353.31	2,700.00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科技			能制造技术改 造项目	科技		
--------------	----	--	--	---------------	----	--	--

注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经审计；

注 2：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100.19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待支付款项共计为 57 万元，后续将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马科技”），该项目规划建设有色金属压铸研发中心及所需的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额 3,08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5.9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00.79 万元（包含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立项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汽车行业发展节奏调整以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同时，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所对应的动力系统及相关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仍处于稳定供货及持续放量阶段，对公司生产交付能力、制造稳定性及规模化供给能力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

从公司现有生产条件看，部分生产及配套设备已进入中后期使用阶段。其中机加、压铸等核心生产环节设备及部分细分生产单元设备成新率较低，难以完全适应当前高节拍、高精度及高一致性的生产要求。在此情况下，生产端在效率、质量稳定性及规模化交付能力方面的提升需求较为迫切，亟需通过设备升级及自动化改造加以优化，以更好满足当前业务发展需要。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已实施内容能够满足现阶段研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基于审慎决策原则，拟在“宏马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已签约建设内容后，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入。后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战略规划，适时以自有资金推进研发中心的持续完善与升级。

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多工序自动化生产单元及工段自动化系统、自动清洗线及在线检测设备与MES系统的协同运行，不仅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依赖，还可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透明化管理，提高生产组织效率与运行稳定性，增强批量交付能力和制造保障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公司基于设备现状、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匹配当前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2、实施主体：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08号
- 4、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包括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预备费。项目总投资3,353.31万元。
- 5、项目投资预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3,353.3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3,353.31	100.00%	2,700.00
1.1	设备购置费	3,180.20	94.84%	2,700.00
1.2	设备安装费	75.44	2.25%	-
1.2	预备费	97.67	2.91%	-
2	合计	3,353.31	100.00%	2,700.00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保障核心客户需求与项目量产能力，巩固主机厂供应链地位

宏马科技长期为上汽集团、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股份、蒂森克虏伯、联合电子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发动机系统、转向系统及泵类系统零部件产品。随着客户平台车型持续迭代升级，发动机及相关系统零部件在轻量化、精密化和一致性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同时新车型项目对供应商产能保障和交付稳定性提出更高标准。

本项目通过新增压铸岛、加工中心、检测清洗设备及相关模具夹具，并配套自动化生产单元，能够显著提升公司在缸盖罩壳及支架类零部件方面的制造能力与生产稳定性，确保公司能够满足主机厂在车型升级周期中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通过提升设备先进性和产品质量水平，公司可进一步巩固在大众体系供应链中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增强客户黏性，为未来新车型项目及新客户导入奠定坚实的制造基础。

2、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满足高端客户品质要求

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加速向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制造转型，传统以人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在效率、质量一致性及成本控制方面已难以满足主机厂大规模、稳定化生产需求。在此背景下，本项目在引入多工序自动化生产单元及工段自动化系统、自动清洗线及在线检测设备的基础上，同步建设以 MES 系统为核心的数字

化管理体系，实现生产过程的数据实时采集与信息互联互通，构建覆盖压铸、机加工及后处理环节的自动化与信息化一体化生产体系。通过自动化设备与MES系统的协同运行，不仅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依赖，还可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透明化管理，提高生产组织效率与运行稳定性。

与此同时，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对质量控制要求极为严格，缸盖罩壳、油底壳等产品在加工精度、气密性及清洁度等方面直接影响整机性能与可靠性。为满足主机厂严苛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同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配置高低压气密检测设备、超声波清洗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专用检测装置，实现生产全过程的在线检测与质量追溯管理。通过自动化生产与质量控制能力的协同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降低质量风险，全面提升面向高端客户的交付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3、支撑新能源汽车及新产品布局，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随着汽车产业向新能源化和电动化转型，铝合金压铸件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电控系统以及轻量化结构件中的应用不断扩大。宏马科技在保持传统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优势的同时，已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及电控控制器壳体等产品领域。为了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持续提升生产装备水平与制造能力。

本项目通过建设新的压铸设备、机加工中心以及自动化生产线，不仅可以满足现有发动机罩壳及支架产品的生产需求，也能够为新能源汽车相关壳体类产品提供适配的制造能力。装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以及制造精度的提高，使公司具备加工更复杂结构件和高精度铝合金部件的能力。同时，MES系统的建设将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提高生产透明度和资源调度效率，为未来多品种、小批量及柔性化生产提供支撑。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可进一步完善生产体系结构，增强对新产品及新市场的承接能力，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企业实现从传统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商向多元化汽车铝合金结构件制造企业的战略升级。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宏马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与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强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布局。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是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汽车发动机油底壳、缸盖罩壳铸造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也是 2018 年太仓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 2021 年度太仓市突出贡献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覆盖模具设计、铝液处理、压铸成型、清整打磨、热处理、机械加工、清洗、搅拌摩擦焊、装配及检测等压铸全流程核心技术。在关键工艺方面，公司创新的“局部高频热处理装置”，可以通过精确控温实现材料兼具两种硬度，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公司研发的模块化缸盖罩壳集成多个功能，既减轻了发动机重量，又提升了燃油经济性，符合节能环保需求。上述技术储备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2、完善的管理体系与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泰祥股份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起规范、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核心管理团队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宏马科技同样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生产团队，具备较强的工艺设计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与客户开展协同研发，满足多样化的产品开发及制造需求。

在生产方面，宏马科技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还大批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致力于提高压铸、精密机加工设备运行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设备，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此外，公司先后投资购置自动化压铸机和全自动加工中心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推进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造，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自动化项目实施经验。

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及自动化改造经验，将为本次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宏马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及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凭借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同步研发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已与上汽集团、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股份、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蒂森克虏伯、联合电子等汽车整车厂或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最终客户覆盖德、美、中三大系车型，对应车型覆盖低、中、高端等汽车领域。

本次项目是基于宏马科技现有铝合金压铸产品的迭代升级，契合下游汽车行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宏马科技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下游应用场景，有助于本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的运营风险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流程不顺、工序效率不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项目采用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设备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达不到预期要求。

针对项目运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运营团队及管理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慎认真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4、宏马科技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